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西水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西水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6）。

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正在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磋商和准备，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具体方案目前仍处于论证阶段，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